

附件：

信用合规指导清单

- 一、经营异常类
- 二、合规指导类
- 三、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类
- 四、信用承诺类
- 五、信用修复类
- 六、信用提升类

一、经营异常类

序号	信用合规事项	失信后果	合规建议
1	在法定期限内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并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向市场监管部门如实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 及时补报相关年度报告。自列入之日起2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	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条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真实、不弄虚作假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公示企业信息时，应提交真实有效的材料，诚实守信。

3	公示信息真实、不弄虚作假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公示企业信息时,应提交真实有效的材料,诚实守信。
4	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应当真实、准确,若信息发生变化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变更备案。

二、合规指导类

序号	类型	信用合规事项	失信后果	合规建议
1	企 业 信 息 公 示 类	企业应当按规定日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	广告类	广告不得使用绝对化用语。 1. 最高级的形容词，如“最好”“最强”“最佳”“最棒”等； 2. 以一定的地域、整体作为形容词，如“国家级”“世界级”等； 3. 效果等同于最高级的，如“顶级”“极品”“消费者首选品牌”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广告应当真实、客观，在介绍商品和服务时可以使用一般的描述商品和服务情况的用语，但不能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

3	广告类	广告不得含有与商品或者服务实际情况不符的虚假内容。 1. 对商品或者服务内容进行编造、伪造、虚夸，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2. 诱使消费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产生错误理解，影响其选择。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者服务： 1. 商品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不得与实际情况不符； 2. 服务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不得与实际情况不符； 3. 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不得与实际情况不符； 4. 不得含有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	-----	--	--	--

▶	不正当竞争类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包括使用与他人标识完全相同的标识、近似的标识，包括商品标识、服务标识，包括明确列举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及未明确列举的他人商标、商品形状等。 如：“鸟苏啤酒”“17.55°橙”“治治瓜子”“拼夕夕”“康师傅”等“山寨”“傍名牌”“搭便车”的混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六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能实施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混淆仿冒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	--	--	---

5	不正 竞争类	经营者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具体表现为: 1. 内容虚假,与实际情况不符; 2. 使用含糊不清、有多重语义的表述; 3. 仅陈述部分事实,让人引发错误联想。 如:将国内小企业产品宣传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刷单炒信、虚假评价、假排队(饭托、房托),宣传商品含有珍贵物质但实际含量极低不足以产生所宣称益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开展商业宣传要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通过在经营场所内对商品进行演示、说明,上门推销,召开宣传体验会、推介说明会等形式,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商品相关信息包括: 1. 商品的自然属性信息(如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有效期限等,服务的标准、质量、时间、地点等) 2. 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服务提供者的信息(如资质、资产规模、曾获荣誉,与知名企业、知名人士的关系等) 3. 商品的市场信息(如价格、销售状况、用户评价等)。
---	-----------	---	--	--

6	产 品 生 产、销 售 类	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六条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总局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定； 2. 生产企业应完善生产全过程质量管控，建立健全原材料进货把关、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等制度流程，确保产品质量满足要求。 3.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	---------------------	-----------------	--	--

7	产 品 生 产、销售 类	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应 按要求标注标识及警示标 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应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 生产企业应熟悉了解所生产产品的标识标注要求并按要求标注，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自准予生产许可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2.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3. 食品相关产品标识信息应当清晰、真实、准确，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标识信息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食品相关产品名称； （2）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
---	--------------------	----------------------------------	--	--

7	产 品 生 产、销售 类	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应 按要求标注标识及警示标 志。	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条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第三十三条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方 式； （3）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适用 时）； （4）执行标准； （5）材质和类别； （6）注意事项或者警示信息； （7）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 全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要求 的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4. 食品相关产品还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要求 在显著位置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等用语或者标志。 5.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 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 及
---	--------------------	----------------------------------	---	---

				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
--	--	--	--	--------------

7	产 品 生 产、销 售 类	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应 按要求标注标识及警示 标 志。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 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6.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	-----------------------------------	--	--

8	知 识 产 权 类	在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识，需取得权利人授权许可，订立授权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 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 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 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 伪 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 该 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 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	在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识，需取得权利人授权许可，订立授权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 ； 若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应注意保留能够 证明 “ 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 证据，如进货合同（订单）、供货清单、货款收据等。
---	-----------------	--	---	---

8	知 识 产 权 类	在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识，需取得权利人授权许可，订立授权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	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9	价 格 类 经 营 行 为	经营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需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定期对经营的商品服务标价情况开展自查。 2. 涉及新上商品服务或者原有商品服务价格调整时，重新制作标价签，注意核对。 3. 具体要求见《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10	价 格 类 经 营 行 为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禁止价格欺诈行为。 1. 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2. 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3. 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4. 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5.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1.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较价格应当不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 2. 严格按照标价及优惠折扣收费并提供商品和服务 3. 具体要求见《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	---------------------	--	---	--

10	价格类 经营行为	6. 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7. 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8. 其他价格欺诈行为。		
11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第四十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采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管理制度，配备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做好特种设备台

11	特 种 设 备生产、 使用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 使 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 检 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 检 验 的；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 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 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 设 备 的；	账记录，明确记载特种设备检验 到期时间，确保在检验合格有效 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 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避免超期 使用。
12	特 种 设 备生产、 使用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 依 法办理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 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 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 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止 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 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 后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区级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申请办理使用登记，领取《特种 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注销时 交回使用登记证。

13	医 疗 器 械 经 营 使用类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不得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取得相应的许可证明合法经营。
14	食 品 生 产、经营 类	禁止生产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食品生产企业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如肉制品防腐剂超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 加强教育培训，指导食品生产企业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 使用食品添加剂； 2. 精确称量食品添加剂，投料确保混匀。

15	食 品 生 产、经营 类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预包装 食品标签 通则》GB7718 规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 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 其他 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 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	1. 加强教育培训，指导食品生产 企业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 则》GB 7718、《预包装食品营 养 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等 标 准 制 定 标 签； 2. 企业加强标签审核。
----	--------------------	---	---	---

15	食 品 生 产、经营 类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 规定。	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原 金 货 可 1. 加强教育培训，指导食品生产企业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等标准制定标签； 2. 企业加强标签审核。
16	药品、化 妆品类	药品：凭医生处方向消费者出售处方药。 化妆品：化妆品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合规经营。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得开架销售。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日期、销售企业名称等内容的凭证。 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	1. 零售药店必须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执业药师不在岗不得销售处方药、 2. 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16	药品、化妆品类	药品：凭医生处方向消费者出售处方药。 化妆品：化妆品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合规经营。	合理用药指导以及不良反应信息收集与报告等工作。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时间内，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不得销售处方药。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 第三十八条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置化妆品。 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1. 零售药店必须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执业药师不在岗不得销售处方药、 2. 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	---------	--	--	--

17	认证类	不得非法买卖、转让、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认证证书，不得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 1. 非法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 2.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认证证书； 3.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 如：某企业伪造 ISO9001 认证证书并在经营活动中使用。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五条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罚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 市场主体应当通过法定程序获得认证，合法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 市场主体在认证申请阶段，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选择“认证机构”子栏目查询国家认监委公布的合法设立的认证机构名录
18	网络交易经营类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申请入驻经营者提交的相关信息应当履行法定核验、登记、更新、保存义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	建立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资格的审查、核验、登记工作机制，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做到： 1. 要求申请入驻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

18	网络交易经营类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申请入驻经营者提交的相关信息应当履行法定核验、登记、更新、保存义务。	一次。 第四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 2. 对平台内经营者提交的信息进行核验、登记，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并建立登记档案； 3. 建立信息定期核验机制，对入驻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19	网络交易经营类	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的处理措施，平台经营者应及时对外予以公示。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	1. 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的惩罚性处理措施，应及时对外予以公示； 2. 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的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

19	网 络 交 易 经 营 类	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的处理措施,平台经营者应及时对外予以公示。	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20	检 验 检 测 类	应当依法办理资质认定事项变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	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以下情况时,应当及时到资质认定审批部门办理变更: 1.营业执照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化的; 2.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 3.主动取消有关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参数的; 4.资质认定能力附表中的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更新等变更情况的;

20	检 验 检 测类	应当依法办理资质认定 事 项变更。	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5. 其他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情况。
21	检验检 测类	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 报 告；不得出具虚假检 验检 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 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样品管理、仪器设备设施管理、执行检验检测规程或方法、原始数据和报告传输和保存等方面强化管理和操作流程控制，确保检验检测报告的数据、结果准确，可以追溯。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内部质量管理，确保检验检测报告真实准确，不得有主观故意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形。

21	检验检测类	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方法的； （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第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未经检验检测的；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样品管理、仪器设备设施管理、执行检验检测规程或方法、原始数据和报告传输和保存等方面强化管理和操作流程控制，确保检验检测报告的数据、结果准确，可以追溯。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内部质量管理，确保检验检测报告真实准确，不得有主观故意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形。
----	-------	---------------------------	---	--

21	检 验 检 测 类	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22	计量类	集贸市场主办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监督检查和定期检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 (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 第十二条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	1. 集贸市场主办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2. 集贸市场主办者要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定期进行检定。 3. 集贸市场经营者要使用正规厂家出厂的经检定合格的电子秤 ; 4. 集贸市场经营者不要破坏电子秤的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 5. 集贸市场经营者不要破坏电子秤的铅封。

22	计量类	集贸市场经营者应当使用合格的强检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封。	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3	计量类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使用经检定合格的加油机。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 对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加油站经营者应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公共服务门户网站(https://psp.e-cqs.cn/egov)进行备案,申请周期检定,不能使用没有经过检定的加油枪; 2. 加油站经营者在加油机检定周期到期前要及时申请检定; 3. 如果检定不合格,应立即停止使用,经检定合格后再行使用。

24	计量类	眼镜制配者应当使用经检定合格的强检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	1. 眼镜制配者应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第 42 号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确定哪些是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2. 对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请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公共服务门户网站（https://psp.e-cqs.cn/egov）进行备案，申请周期检定； 3. 若不在《目录》内，请自行联系计量技术机构进行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周期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自行确定； 4. 眼镜制配者在计量器具检定周期到期前要及时申请检定； 5. 如果检定不合格，应立即停止
----	-----	------------------------	---	---

24	计量类	眼镜制配者应当使用经检定合格的强检计量器具。	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经检定合格后再行使用。
25	计量类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加强计量管理，配备与其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保证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 2.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规定》附件 1 的规定。 2.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三、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类

实施下表中所列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较重行政处罚包括：

- （一）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
-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 （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较重行政处罚。

管制措施包括：

- （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 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 （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 （四）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序号	违法行为表现	合规建议
一、食品安全领域		
1	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依法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超出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开展生产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开展销售活动，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主体业态、不得超出食品许可证上载明的经营项目开展销售活动。
2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1. 企业应注重食品安全，在生产食品过程中不添加规定以外的物质。 2. 生产婴幼儿和特殊群体的食品企业应当注重食品质量，营养成分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食品生产中不得添加药品，食品生产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 肉类及其制品；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3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生产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或者生产经营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1. 企业生产的食品中的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2. 企业生产经营应注重食品质量与安全。 3. 企业要按国家规定的注册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4. 企业应诚信宣传，不弄虚作假。
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		
4	生产销售假药、劣药； 违法生产、销售国家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含疫苗）； 生产、进口、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含疫苗）。	企业不制假售假，生产和销售的药品（含疫苗）应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5	生产、销售未经注册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企业在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前应向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企业在销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前应向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提交注册申请。
6	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	企业在生产、销售化妆品应确保未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三、质量安全领域		
7	生产、销售、出租、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1. 企业在特种设备的各个环节应符合国家对于特种设备的相关要求。 2.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要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8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要符合国家标准，诚信经营，不弄虚作假，不以次充好。
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经公告后复查仍不合格。	企业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后，应该积极进行整改。
10	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结论，严重危害质量安全。	企业在出具相关认证认可时要实事求是，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11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 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性活动中使用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	1. 企业应通过正规渠道获得认证认可证书； 2. 经营性活动中使用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前，应经过认证。
四、侵害消费者权益		
12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等权利。	企业应尊重消费者的各项权益，严格保守相关个人信息。
13	预收费用后为逃避或者拒绝履行义务，关门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且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为无法取得联系。	企业应积极履行义务，按照约定提供商品和服务。
14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抄袭、串通、篡改计量比对数据，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计量校准证书或者报告，侵害消费者权益。	企业在制造、销售、使用计量器具中应符合国家要求，不欺骗消费者，不损害消费者权益。
15	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缺陷产品召回。	企业在被责令召回后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不拒绝，不拖延。
五、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		
16	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组织虚假交易等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企业不得侵犯商业秘密，不得进行商业诋毁，不得组织虚假交易，不得破坏公平秩序。

17	故意侵犯知识产权； 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	企业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从事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
18	价格串通、低价倾销、哄抬价格； 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或者服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执行为应对突发事件采取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企业要遵守市场秩序，不价格串通、低价倾销、哄抬价格；涉及民生的商品或服务应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在应对突发事件应积极配合政府采取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19	组织、策划传销或者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	企业不组织、策划传销，如发现有关传销行为，及时上报。
20	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	企业不得发布涉及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
六、其他违法行为		
21	未依法取得其他许可从事经营活动。	依许可从事经营活动
2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售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企业应在登记、变更、注销过程中提供真实材料，不涂改、倒卖、出租、出售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23	拒绝、阻碍、干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	企业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
24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	积极履行相关义务；如有异议可进行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四、信用承诺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失信后果	合规建议
1	如实承诺	1. 经营主体作出的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 2. 经营主体被发现违反许可类承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	承诺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不作不实承诺。
2	按承诺履行	1. 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 2. 经营主体申请信用修复，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市场监管部门撤销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恢复之前状态。 3.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作出虚假承诺的经营主体，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对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经营主体，在失信信息有效期届满前或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信用承诺制度。	按承诺履行相关事项。

五、信用修复类

序号	修复事项		修复条件	提交材料	材料来源	修复方式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						
1	经 营 异 常 名 录 及 经 营 异 常 状 态	未按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	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 并公示	1.《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 或《经营异常名录(状态)信 用修复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 司 公章）； 3. 补报年度报告并已公示的网 页截图（显示报送年度和公示 日期，加盖公司公章）。	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内蒙古） 下载相关材料。	（1）在线 申 请 ； （2）线下 申 请：到登记机 关所在地同级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填 写 纸 质 材料。
		未按规定履行即时信息 公示义务被列入经 营异 常名录的企业	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 示 义务	1.《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 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 司 公章）； 3. 即时信息公示截图(加盖公 司公章)。		

1	经营异常名录及经营异常状态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	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1.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或《经营异常名录(状态)信用修复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需要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当年度的年报审计报告。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下载相关材料。	（1）在线申请； （2）线下申请：到登记机关所在地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填写纸质材料。
		通过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	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市场主体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1.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或《经营异常名录(状态)信用修复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 住所产权证明和相关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	行政处罚	除当事人受到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降	公示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1年，其	1.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申请书》； 2. 《守信承诺书》；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	（1）在线申请； （2）线下申

2	行政处罚	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行政处罚,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的行政处罚	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 满 6 个月;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已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3. 已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4.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委托代理人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下载相关材料。	请:到作出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部门填写纸质材料。
3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因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现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的情形	1.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满一年; 2. 已履行将住所变更至实际经营场所的义务; 3. 未造成或已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4. 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申请书》; 3. 《守信承诺书》;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下载相关材料。	线下申请: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

3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因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现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的情形	1.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满一年； 2. 经营异常名录列入机关依据市场主体提供的相关证据和申请，实施现场检查，经核实一直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经营或通过登记的住所能够重新取得联系； 3. 未造成或已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4. 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申请书》 3. 《守信承诺书》 4. 实施现场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检查表》或《经济户口检查表》，加盖检查单位公章。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下载相关材料。	线下申请：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
---	----------	---	--	--	----------------------------	-------------------------

3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 2. 已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3. 已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4. 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1.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申请书》 2. 《守信承诺书》； 3. 已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4.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委托代理人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下载相关材料。	（1）在线申请； （2）线下申请：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填写纸质材料。
---	----------	--	---	---	----------------------------	---

六、信用提升类

序号	提升事项	奖励标准/措施	说明
1	标准制修订项目	1. 国际标准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正式发布且实施时间在1年以上3年以内的，对标准主导起草单位，一次性奖	主导制修订是指代号为 GB、GB/T、GB/Z 的国家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第一的起草单位。标准不列入起草单

1	标准制修订项目	励 100 万元；对参与起草标准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2. 国家标准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正式发布且实施时间在 1 年以上 3 年以内的，对标准主导起草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参与起草标准前三位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3. 行业标准 主导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正式发布且实施时间在 1 年以上 3 年以内的，对标准主导起草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参与起草标准前三位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4. 地方标准 主导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正式发布且实施时间在 1 年以上 3 年以内的，对标准主导起草单位，一次性奖励 3 万-5 万元；主导制定鄂尔多斯市地方标准，正式发布且实施时间在 1 年以上，对标准主导起草单位，一次性奖励 3 万-5 万元。 5. 团体标准 主导制定团体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平台公示且实施	位的，以标准归口的主管部门或技术委员会证明为准。
---	---------	---	--------------------------

1	标准制修订项目	时间在1年以上3年以内的,每项标准补助1万元。 6. 修订标准 对积极参与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单位,标准发布后实施时间在1年以上3年以内的,对主导标准修订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2万元;对参与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前二、三位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主导制修订是指代号为GB、GB/T、GB/Z的国家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第一的起草单位。标准不列入起草单位的,以标准归口的主管部门或技术委员会证明为准。
2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对批准承担全国和自治区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补10万元、5万元。对获批鄂尔多斯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一次性奖补5万元。鄂尔多斯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每年视承担工作情况及进度再给予适当工作补助。	市市场监管局按年度开展鄂尔多斯市“科技兴蒙”标准化创新贡献奖励工作,由相关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申报。
3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获批国家级试点示范、自治区级试点示范、市级试点示范并通过验收且继续持续实施有带动示范作用,分别给予创建主体10万元、5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自治区高质量标准体系项目	获批自治区高质量标准体系的项目,并完成试点建设的一次性奖励8万元。	

5	企业标准“领跑者”及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	被评为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为自治区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为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企业标准“领跑者”指同行业可比范围内，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产品、服务标准中核心指标处于领先水平的标准，以及符合这些标准的产品或服务。入选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的企业，在宣传、推广和销售入围领跑者的企标所对应的产品或服务时，可使用“领跑者”标识，方便消费者快速识别“领跑者”产品或服务。同时，在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推荐、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品牌价值评估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6	对标达标专项提升行动	参与对标达标的单位，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且在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信息服务平台发布不少于2项对标产品，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在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信息服务平台上发布对标技术方案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是全国各城市根据优势特色业态，推荐企业自愿申报，形成百余个城市、千余种业态、万余家企业共同参与的 局面，旨在鼓励企业主动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提升国际国内标准一致性程度，推动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升。
7	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	1. 每个首次获得“市长质量奖”称号的组织给予50万元的奖励； 2. 已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经复评再次获得该奖	（一）依法在鄂尔多斯市内登记注册，连续正常运营三年以上，具备有关资质或证照。 （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我市产业、环保、

7	鄂尔多斯市市长质量奖	的，由市政府发文认定、授牌颁证，但不给予资金激励；	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三）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模式先进，认真贯彻《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国家标准，具备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质量效益突出，且具有推广价值。 （四）具有突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位居全市同行业前列；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单位，其社会贡献居鄂尔多斯市内同行业前列。 （五）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六）近3年无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和失信记录。
8	1.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 2. 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外观设计银奖、外观设计优秀奖的专利权人。	1. 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50万、20万元奖励； 2. 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30万、10万元奖励。	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和专利申请地址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的专利权人（专利权人两人以上的，以第一专利权人为准）。

9	1. 对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 2. 对被认定为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	1. 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2. 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3. 对同一企业获得多项、多级认定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	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
10	1. 对新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 2. 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保护认定的； 3. 对新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 4. 对新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	1. 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2. 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自治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的市人民政府不再奖励）； 3. 一件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4. 一件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11	1. 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并运用于本市企业生产经营且还清贷款	1. 按照实际贷款基础利率 50%的标准予以贴息补贴，每笔贷款贴息最高 50 万元； 2. 给予 50%的补贴，每笔贷款费用给予最高 10 万元；	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
11	本息的； 2. 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过程中发生的担保费、保险费、评估费。	3. 以上贷款贴息及费用补贴同一企业一年只享受一次。	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